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錫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1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60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程錫善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易字卷第112頁至第11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內所載因強盜等案件而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易字卷第11頁至第79頁)。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後所犯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罪質高度相似，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
02 需財物，徒手竊取告訴人梁茗寓管領之現金，顯然不尊重他
03 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
04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再酌以按卷
05 內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於犯本案前即已有多次因竊
06 盜犯行而遭法院判刑之素行狀況，並考量被告所竊得財物之
07 價值，被告行竊之目的、動機、手段、所生損害，以及被告
08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之說明：

11 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2,200元為其犯罪所得，
12 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或另行賠償告訴人，故
1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14 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5 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鄭涵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16號

12 被 告 程錫善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程錫善前因強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
19 字第15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20 6月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悛悔，竟意圖為自己
21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16日13時34分
22 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佛教文物店內，佯
23 裝顧客向梁茗寓購買商品，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梁茗
24 寓放置在辦公室椅子上包包內皮夾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
25 萬2,200元得手後，嗣將皮夾丟棄地上，旋騎乘機車逃逸。
26 嗣經梁茗寓發覺皮夾內現金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
27 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梁茗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錫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1 訴人梁茗寓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中正
02 第二分局偵辦刑案照片紀錄表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及
03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在卷足憑，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曾
06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7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08 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又被告犯罪所
09 得，倘未能於裁判前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竊
12 取之金額為1萬2,200元，惟此部分除超過8,000元之部分經
13 被告否認外，僅有告訴人梁茗寓於警詢中片面陳述，別無其
14 他積極證據資為補強，是告訴人於此部分之陳述超過新臺幣
15 8,000元部分之金額尚難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惟此部
16 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事
17 實，為其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說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檢 察 官 呂俊儒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書 記 官 張瑜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